DOI:10.13652/j.issn.1003-5788.2020.11.013

网络外卖食品安全监管机制的创建与完善

Establishment and improvement of safety supervision mechanism of online take-out food

王永刚

WANG Yong-gang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基础课教研部,辽宁 大连 116052)

(Liaoning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Dalian, Liaoning 116052, China)

摘要:文章分析了网络外卖食品安全监管机制的创建现 状及其监管机制类型,对网络外卖食品安全监管创建机 制存在问题的原因进行了探析,指出了完善中国网络外 卖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可行性的途径。

关键词:网络外卖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types of supervision mechanism of online takeout food safety, analyzes the reasons of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mechanism, and perfects the feasibility of China's online takeout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mechanism.

Keywords: online take-out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mechanism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现代物联网技术的日 益成熟,为网络食品外卖的产业化市场化发展和消费提 供了技术基础。如今网络食品外卖已成为人们食品消费 的一种常态化的消费行为,网络食品外卖为人们提供了 丰富多样的食品类型、多元化的食品选择空间,极大地满 足了人们的食品消费需求。与此同时,网络食品外卖作 为一种新兴的食品消费市场和消费模式,在网络食品外 卖市场自发性、盲目性、逐利性的刺激下,各种市场主体 和社会资源一哄而上涌入了网络食品外卖市场,造成网 络食品外卖市场鱼龙混杂、坑蒙拐骗盛行等许多令人忧 虑的现象。网络食品外卖问题逐渐引起全社会的重视和 关注,目前,中国对网络食品外卖问题的关注和研究主要 集中在对网络食品外卖存在的问题及其表现与危害、对 解决网络食品外卖的可行性策略等方面,这些研究视角 聚焦于对网络食品外卖的表象性研究,没有透视网络食 品外卖问题存在的深层次原因。文章拟分析网络外卖食 品安全监管机制的创建现状及其监管机制类型,对网络

基金项目:辽宁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编号:630) 作者简介:王永刚(1963一),男,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副教授。

E-mail:test0303@126.com

收稿日期:2020-10-04

外卖食品安全监管创建机制存在问题的原因进行探析, 并对中国网络外卖食品安全监管机制的可行性进行完善,旨在为网络食品安全监管机制的建立及加大网络食品外卖安全监管机制的执行力度,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依据。

网络外卖食品安全监管机制的创建 现状及监管机制类型

1.1 网络外卖食品安全监管机制的创建现状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日益发展和渐趋成熟的"互联网十"商业模式,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发生了重大改变。网络外卖食品为"互联网十食品餐饮"所催生的一种新潮的食品消费行为和消费模式,越来越受到饮食消费者的欢迎和喜爱,并日渐成为一种大众的饮食消费方式,为人们日常的饮食、餐饮生活与消费提供了多元化、个性化、便捷化、自由化的消费选择。与此同时,网络外卖食品安全的一系列问题也日益凸显,诸如单纯的网络外卖市场容易出现监管失灵问题,网络外卖无证经营或黑作坊,网络外卖食品使用源头过期食材,网络外卖食品中出现蝇虫、头发等非食用的杂物,网络外卖食品使用化学性有害餐盒等不安全因素,严重威胁着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1]。

针对网络外卖食品市场出现的安全问题,建立网络 外卖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手段和方 法。目前,中国政府和社会各界高度重视网络外卖食品 安全的监督管理,创建了有效的约束监管机制来依法规 范网络外卖市场的不良现象和违法行为。不断制定和完 善网络外卖食品的相关市场监管立法工作,为依法监管、 行政处罚、民事判决、刑事制裁提供法律依据,依法整治 网络外卖食品市场的不良乱象。充分发挥公民和社会舆 论的监督作用,公民通过新闻报纸、电视电话、自媒体等 多种方式反映和曝光网络食品安全问题,保障消费者应 有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依法维护自身的生命安全 和财产安全利益。政府设立公民投诉、求助平台,及时回应消费者的投诉维权,如开设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热线电话等方式。社会群众团体发挥社会力量,为消费者的维权提供便利,倒逼网络外卖食品市场加强自身的行业生产安全管理和职业道德安全监督,如消费者协会、仲裁机构即为有效调节和监督管理网络外卖食品市场安全问题的有效监管机制^[2]。

1.2 网络外卖食品安全监管机制类型

随着中国网络外卖食品监督管理制度的不断建立和健全,网络外卖食品市场已建立起了初步的监管机制,为网络外卖食品市场的有效运行建立了良好的秩序和规则。总体而言,中国的网络外卖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可分为如下类型。

- (1) 政府主导的安全监管制度和机制。首先是加强市场建设方面的安全监管机制,加强网络外卖食品市场的监管立法工作,建立健全网络外卖食品市场规则和秩序,加强网络外卖食品市场的社会诚信制度建设;其次是严格安全监管的依法行政机制,工商管理部门、检验检疫部门、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严格依法进行行政执法,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法加强民事和刑事执法,提升安全监管的法律权威及其治理效应。
- (2) 非政府主导的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和机制。消费者可以依法通过法定渠道和方式督促网络外卖食品市场的安全生产、安全营销、安全消费等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规范、制度和体制机制。社会媒体力量及时发现曝光网络外卖食品市场的不诚信经营乱象,监督网络外卖食品市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消费的行为。

2 网络外卖食品安全监管创建机制存在 问题的原因探析

2.1 网络外卖食品市场自身机制的先天性缺陷

"互联网+饮食餐饮"模式的网络外卖食品是一种市场经济行为。由于这种新型的饮食餐饮消费模式越来越成熟,迎合和满足了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足不出户的饮食需求,创造了潜力巨大的网络外卖食品消费市场。巨大的市场潜力意味着丰厚的市场利润,追逐利益是市场经济活动的本性,而企业的本质就是在市场经济活动中获得营利和利润。网络外卖食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其他的相关利益企业在市场杠杆的刺激和作用下,必然会最大程度地追逐企业的营利和利润。在网络外卖食品市场上既有"美团外卖""饿了么"等依法注册的外卖企业,也有大量借用网络外卖"外壳"的未经依法注册的线下餐饮小餐馆、小饭店、小作坊,网络外卖食品市场的参与主体涉及到生产、经营、服务各个方面的相关者,是一个比较复杂的商业生态圈[3]。

网络外卖食品平台企业为了最大限度地获利,对申请人驻的网络外卖线下生产经营企业的准入资质的审核

不够严格,甚至存在恶意引诱不具备相关资质资格的"黑作坊""黑企业"上传虚假的企业信息、食品信息、食材信息、制作信息、服务信息等现象,不规范的市场准入制度漏洞为网络外卖食品的安全问题埋下了潜在的隐患^[4]。网络外卖平台公司和网络外卖线下生产经营商家之间具有天然的利益相关性,网络外卖公司以其平台聚集和吸引的广阔的市场消费流量为线下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消费市场和商机潜力,线下生产经营企业则借助网络外卖平台将其食品销售给消费者获得营利,网络外卖公司和线下生产经营企业之间的利益捆绑和共同利益,也往往成为滋生网络外卖食品市场安全问题的人口^[5]。由此可见,网络外卖食品市场自身存在的逐利性、盲目性和自发性,也就是市场经济自身调节机制的先天性缺陷成为网络外卖市场安全问题的第一道切口和人口。

2.2 网络外卖食品安全立法机制不够健全完善

网络外卖市场的食品安全乱象引起了国家和政府的 高度关注和重视,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加强对网络外卖食 品安全问题的监督管理。网络外卖食品作为一种新生的 商业模式,正在市场大环境中经受竞争和考验,因此,对 这种新生事物的监督管理也在随着网络外卖食品商业的 不断开发,而逐渐建立起相关的安全法律法规进行规范。 2016年之前,国家和政府还没有制定和出台专门针对网 络外卖食品监管的法律法规。2016年3月北京市出台了 《北京市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暂行)》[6]。2017 年,国家发布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 法》[7]。在正式的网络外卖法律规范颁布之前,《食品安 全法》承担着网络外卖食品安全的监督角色,在一定程度 上维护网络外卖食品市场的秩序,规范网络外卖食品市 场的行为。《食品安全法》主要针对的是传统的线下餐饮 企业的经济行为,而网络外卖食品的经营消费却是依托 于互联网技术的线上经济活动,这一矛盾使得网络外卖 食品的交易行为出现了监管漏洞。新生的网络外卖食品 经营模式和旧有的市场监管立法之间的"法律漏洞",造 成了网络外卖食品立法实践上的相对滞后性,也由此造 成了网络外卖食品安全立法机制不够完善的局面,制约 了网络外卖食品安全的依法监管问题。

2.3 网络外卖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机制不够严格

网络外卖食品安全的监管和整治主要依赖于政府的 行政执法。这是政府在现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 职责和使命所在,行政执法是政府履行监管职能的必然 要求。在当前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强调市场在资源配置 中起决定性作用,政府的监管职能实质上要求政府在市 场经济活动中扮演服务的角色,要弱化政府的管理定位、 强化政府的服务定位。市场和政府之间的定位,强调政 府要以"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为自己理清 界限,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管理职能的发挥,导致 政府不能充分有效地发挥行政执法的权威与效率;另一方面,政府在网络外卖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监管方面,存在纸上监督、文件处罚、过场检查等形式主义安全执法行为,甚至存在监管缺位、失位、懒政怠政、消极执法监管、腐败执法监管等行为,严重破坏了网络外卖食品市场的法律秩序。

2.4 网络外卖食品安全行业自律机制尚未成熟

网络外卖食品市场的发展速度和规模令人兴奋,显示了网络外卖食品市场的巨大潜力和经济活力,但该产业还是处于发展中的朝阳产业。经过初期的市场探索后,网络外卖食品行业逐渐产生了"美团外卖"等一批先行者和领航者企业,也在行业内部逐渐形成了一套自我约束和规范的行业自律规章和职业道德规范,对企业平台、人驻商家、从业人员、服务人员等不同的参与者的职业道德要求做出了不同的规定,要求相关的行业从业者必遵守职业道德规范^[8]。另外,网络外卖平台的监管意识不够强,误导性宣传和虚假宣传的行为,充分暴露了网络外卖平台行业自律不够规范,甚至游走在触碰法律红线的边缘。网络外卖商家诚信经营意识不够强烈,为了企业经营的利益,不惜人为降低自身诚信素质,人为制造不安全食品生产因素。

3 完善中国网络外卖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可行性对策

3.1 完善立法制度,保障安全监管有法可依

解决网络外卖食品安全问题,立法工作要先行。如果立法机关不能及时立法,政府执法部门就无法依法行政,进而对违法的网络外卖食品行为进行监管和制裁。为此,完善网络外卖食品的安全立法工作非常重要。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发挥其立法职能。网络外卖食品消费行为是直接关系到人们日常饮食问题的大事件,直接关系着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问题。地方各级人大要充分调研其行政区域内的网络外卖食品市场的经济活动,并出台相关的规范来规范网络外卖食品市场的活动行为,保障人们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全国人大可以在地方立法实践的基础上,科学借鉴网络外卖食品法律规范的制定,民主征求各行各业的意见,集中民智,反映民意,出台国家层面的网络外卖食品经营管理的法律法规。

3.2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提高违法成本代价

政府各部门要提高履行职责的法律意识,严格执法,公正执法,为网络外卖食品的经营管理活动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12]。各部门要开展定期检查与不定期巡视监管,检查和监管网络外卖食品各相关参与者的经营活动情况。监管外卖平台的入驻审核是否依法进行,对监管不严的外卖平台进行通报或者加入"黑名单";对严重违反行业自律的企业给予行政处罚,视具体情形加重处罚成本;对违法

的外卖平台进行刑事处罚,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3.3 增强行业自律意识,形成诚信安全的行业氛围

政府对网络外卖行业的监管是外部力量对外卖市场 行为的监督与约束,起着外在强制的作用。而网络外卖 食品行业自身的自律行为,则是一种内在的约束行为,在 网络外卖食品安全问题的解决中起着更为本质的作用。 加强网络外卖食品行业的自律精神,即要求该行业的相 关参与者和从业者要做到依法诚信经营,严格按照市场 规则和法律要求从事经济活动,主动公开相关信息,主动 公开餐厨卫生情况,主动公开不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 私信息的其他信息,做到信息透明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3.4 畅通安全监督机制,增强全社会安全维权意识

个人和媒体对网络外卖食品安全的监管是网络外卖食品监管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消费者是网络外卖食品的直接消费对象,网络外卖食品的安全程度将直接影响消费者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问题,在安全监管问题上消费者最有发言权,要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消费者要学法懂法知法用法守法,善于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或者受到侵犯之后要依法维护获得合法的赔偿。消费者可以通过协商、仲裁、行政裁决、依法诉讼等手段和方式维护合法利益[10]。媒体监督在网络外卖食品安全监管中发挥着独特的作用,特别是网络自媒体已经渗透进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微信朋友圈、微博、抖音、快手等新型自媒体,具有时效快、威力大、传播广的特点,一经发布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能引起社会大众的关注,有助于借助社会力量帮助消费者维护其合法利益。

4 结论

网络外卖食品安全问题是一个市场经济行为,这一问题的解决需要采取综合手段,联合社会、政府、媒体等多种力量,单纯的市场调节不能完全有效地解决。还需要以发挥市场经济的决定性作用为基础,不能以政府行政手段和力量强制性干预市场经济活动,需要处理好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市场失灵的地方由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舆论监督予以弥补,以此促进网络外卖食品安全监管机制的不断完善和健全,使其作用得到最大发挥。

参考文献

- [1] 钟贤武,梁伯衡,张维蔚,等. 2017 年广州网络配送餐微生物污染状况[J]. 环境与职业医学, 2020(1): 57-62.
- [2] 范小杰. 基于演化博弈的网络外卖食品安全监管研究[D]. 郑州:河南农业大学,2018:1-2.
- [3] 李文婷,廖瑞,刘思雨,等. O2O 模式下外卖食品安全问题的分析及对策研究:以蚌埠市大学城为例[J]. 商业研究,2019(5):16-17.

(下转第9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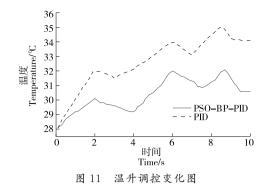


Figure 11 Temperature rise regulation change gra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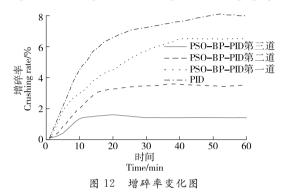


Figure 12 Change graph of crushing rate

时将该碾米机组纳入生产线的自动化管理系统中,进一 步提高稻谷加工生产线数字化程度。

参考文献

- [1] 石少龙. 中国大米安全风险分析[J]. 中国稻米, 2020, 26 (1): 6-10.
- [2] 于成龙,侯俊杰,陆菁,等. 多品种变批量产品智能工厂功 能框架[J]. 航空制造技术,2020,63(14):93-101.
 - 械,2020,36(6):103-106,121.
 - [8] 史超群, 高志贤. 多元主体参与网络外卖食品安全监管的思 考[J]. 食品安全管理, 2018(36): 10-11.
 - [9] 曹晨. 网络外卖食品安全监管的困境与出路[J]. 食品安全管 理,2019(15):19.
 - [10] 黄子成. 网络外卖引发的社会治安问题及综合治理对策研 究[J]. 现代商贸工业研究, 2018(12): 147-148.

(上接第76页)

- [4] 张慧. 论我国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的法律监管[J]. 法制博览, 2019(12): 198-199.
- [5] 徐航. 互联网订餐食品安全监管模式[J]. 食品与机械, 2019, 35(11): 233-236.
- [6] 印伟. 中国食品安全领域犯罪的立法检视与优化维度[J]. 食 品与机械, 2019, 35(12): 105-107, 184.
- [7] 唐彰元. 旅游食品安全治理中社会监督机制[J]. 食品与机

- nation between Shaoxing wines and other Chinese rice wines by near-infrared spectroscopy and chemometrics [J]. Food
- [18] POMERANTSEV A L. Chemometrics in Excel[M]. New

- [3] 贾锋, 肖崇业. 碾米机智能化的探讨及方案[J]. 粮食与饲料 $\top \Psi$, 2018(8): 1-2.
- [4] 华钦, 黄海军, 张远, 等, 碾米机精度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制 与应用[J]. 粮食与食品工业, 2020, 27(3): 15-17.
- [5] 李继英,段献起,朱爱民.一种新型卧式四辊碾米机的研制 与应用[J]. 粮食加工, 2019, 44(5): 61-62.
- [6] HAN Yan-long, JIA Fu-guo, ZENG Yong, et al. Effects of rotation speed and outlet opening on particle flow in a vertical rice mill[J]. Powder Technology, 2016, 297: 153-164.
- [7] RUEKKASAEM L, SASANANAN M. Optimal parameter design of rice milling machine using design of experiment [J]. Materials Science Forum, 2018, 911: 107-111.
- [8] KHONGCHAREON N, KANJANAWANISHKUL K, WISET L. Development of a wireless sensor network for monitoring husking and whitening process in rice mills[J]. Mahasarakha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gineering Technology, 2020, 6(2): 95-102.
- [9] RAJESH K S, DASH S S. Load frequency control of autonomous power system using adaptive fuzzy based PID controller optimized on improved sine cosine algorithm [J]. Journal of Ambient Intelligence and Humanized Computing, 2019, 10 (6): 2 361-2 373.
- [10] 陈星. 基于模糊神经网络 PID 控制的花茶烘焙温控系统设 计[J]. 食品与机械, 2020, 36(9): 131-137.
- [11] HAMDI H, BEN REGAYA C, ZAAFOURI A. Real-time study of a photovoltaic system with boost converter using the PSO-RBF neural network algorithms in a MyRio controller[J]. Solar Energy, 2019, 183: 1-16.
- [12] KASMURI N H, KAMARUDIN S K, ABDULLAH S R S, et al. Integrated advanced nonlinear neural network-simulink control system for production of bio-methanol from sugar cane bagasse via pyrolysis[J]. Energy, 2019, 168: 261-272.

(上接第82页)

- [17] SHEN Fei, YANG Dan-ting, YING Yi-bin, et al. Discrimi-& Bioprocess Technology, 2012, 5(2): 786-795.
- Jersey: John Wiley & Sons, Inc., 2014: 133-153, 214-217.
- [19] CARTER J F, CHESSON L A. Food forensics: Stable isotopes as a guide to authenticity and origin[M]. Boca Raton: CRC Press, 2017.
- [20] CHUNG I, KIM J, AN Y, et al. Compound-specific δ^{13} C and $\delta^{15}\,N$ analyses of fatty acids and amino acids for discrimination of organic, pesticide-free, and conventional rice (Oryza sativa L.) [J]. Food Chemistry, 2019, 283(15): 305-314.